

7.2 出口退（免）税办理

7.2.1—145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事项名称】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申请条件】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事项是指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需申报的退（免）税凭证仍没有对应管理部门的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而无法完成申报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未按规定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的，出口企业在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不得进行退（免）税申报，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或纳税申报。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第六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及电子数据	1 份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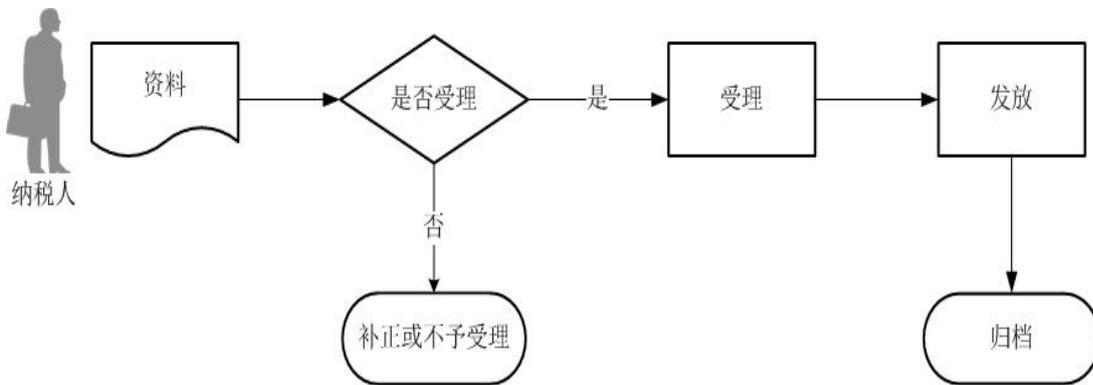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该业务经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系统录入无相关电子信息后，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时间不受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限制。

